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权利、常征、刘阳

2017 年 6 月 2 日